乐普(北京)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 发表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乐普(北京)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现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一、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乐普控股有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发表的独立意 见
- 1、公司为全资子公司乐普控股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可有效控制的范围之内,符合公司的长远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担保行为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
- 2、公司董事会对该事项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 板股票上市规则》、《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的有关规定。

综上,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上述担保事项,并将该事项提交公司临时股东 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是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目的是为公司规避汇率风险所开展的外汇资金交易业务,是基于对未来外汇收支的合理估计和目前外汇收支的实际需求,业务流程合法合规。我们认为公司通过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进一步提升公司外汇风险管理能力,为外汇资产进行保值增值。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是可行的,因此,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

三、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依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 (2019版)的通知》(财会[2019]16号),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相关 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因此,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本页无正文,为《乐普(北京)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署:	
陈磊	
徐 猛	
付立家	

年 月 日